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由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公示期不少于10天。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

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正曙、张志高、杨旸

2022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夏正曙 (签字): 发示加强

2022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杨旸(签字): 47 叶7

2022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张志高 (签字):

メロン 年 2月22日